

編輯著作之保護與利用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著作權法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職智慧局簡任督導。
E-mail:ch7943wa@ms12.hinet.net

FINANCIAL/ TECH LAW 金融科技 / 法律

CONTENTS 目次

- 壹、緣起
- 貳、著作權法關於「編輯著作」之規定
 - 一、53年著作權法
 - 二、74年著作權法
 - 三、81年著作權法
- 參、著作權法關於「編輯著作」規定之適用及解析
 - 一、「編輯著作」係「創作方法」而非「著作類別」
 - 二、「編輯著作」選擇及編排之標的包括「著作」及「非著作」
 - 三、「編輯著作」保護之標的為「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表達」

四、「編輯著作」應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均具有「創作性」

五、「編輯著作」與「其所收編著作」係各自獨立之不同著作

六、「編輯著作」侵害「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仍得受保護

肆、「編輯著作」之實務案例解析

一、「賴和手稿影像集叢書」是否為「編輯著作」？

二、資料庫業者利用「賴和手稿影像集叢書」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

伍、結論

壹、緣起

「編輯著作」係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惟其與一般所認知之「編輯」，容有差距，易生誤解，即使出版界實際從事「編輯¹」工作之「編輯²」，亦常誤以為自己所「編輯」完成之成果，必屬「編輯著作」，並與著作人所「編輯」完成之「編輯著作」相互混淆。

1 依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灣學術網路第六版），「編輯」做為「動詞」之用者，係指「蒐集資料，加以鑑別、選擇、分類、整理、排列和組織。」其乃係屬於出版工作之一環，<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8678&la=0&powerMode=0>（最後瀏覽日：2026/03/31）。

2 依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灣學術網路第六版），「編輯」做為「名詞」之用者，係指「製作、編輯書報雜誌的人。」其乃係屬於從事出版工作中特定職務之職位或從事該項工作之人，<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8678&la=0&powerMode=0>（最後瀏覽日：2026/03/31）。

不僅如此，司法實務上，對於著作權法中之「編輯著作」，究竟如何定位、如何構成、保護範圍如何、何種利用情形需取得授權，亦常滋生疑義。

本文試從著作權法關於「編輯著作」之立法原意，探究「編輯著作」之本質，並以司法實務案例，說明其正確適用，釐清諸多疑義，以利各方對於「編輯著作」之保護與利用，有正確之認知。

貳、著作權法關於「編輯著作」之規定

一、53年著作權法

「編輯」一詞，於我國著作權法，首次出現於民國（以下同）53年修正著作權法第25條第1款，「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普通教科書者」，「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該項「著作權之限制³」所稱之「編輯」，並無「編輯著作」之概念，未必係「創作」行為，可能僅係「節選」他人著作之部分內容，「重製」於普通教科書中。

二、74年著作權法

74年修正著作權法，首次出現「編輯著作」一詞，其先於第4條第1項第5款將「編輯著作」與其他16類著作並列，復於第2項規定各類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專有包括「編輯」在內之著作

3 53年著作權法僅有著作權規定，尚無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區隔，第25條僅得以「著作權之限制」稱之，無法如同現行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或「著作之合理使用」。

權⁴。

74年著作權法關於「編輯著作」之定義，係明定於第3條第10款，「指利用二種以上之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經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整體創意之新著作。但不得侵害各該著作之著作權。」並於同條第24款明定「編輯權」之定義，「指著作人就其本人著作，享有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產生著作之權。」第29條第1項第1款則將「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者」，列為「著作權之限制」，使利用人「經註明原著作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原本，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4條係將「文字、語言之著述、翻譯或其編輯」合併單列於第一款，並於立法理由中說明該項增列，目的在「保障編撰人融會既有之著作資料，而為具有創作性之重新安排、闡釋或加入自己著作成為另一獨立之著作，如採譜、編曲、資料集成等⁵。」惟立法院審議時，將其分列為「文字著述」、「語言著述」、「文字著述之翻譯」、「語言著述之翻譯」及

「編輯著作」。又草案原僅於立法理由中說明「『編輯』，指就個別著作投入智慧、勞力，加以詮釋、演繹或整理編排而成為另一整體著作⁶」惟立法院審議時，於第3條第10款及第24款分別明定「編輯著作」及「編輯權」之定義。

74年著作權法前述規定，將依「表達形式」區隔之「著作類別」與依「創作方法」區隔之「創作成果」混為一爐。實則，第4條第1項各款中，文字著述、語言著述、美術著作、圖形著作、音樂著作、電影著作、錄音著作、錄影著作、攝影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地圖著作及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依其「表達形式」之不同，成為各別獨立之「著作類別」；至於文字著述之翻譯、語言著述之翻譯及編輯著作，其「表達形式」仍不脫前述「著作類別」之分類範圍，僅因其係以特殊之「創作方法」所完成之「創作成果」，乃單獨明列。較特別者為「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其中，「演講」為口語之「表達形式」，應歸類為「語言著述」，而「演奏、演藝、舞蹈著作」，則係以身體內外部功能及技巧為「創作方法」，所完成特殊「表達形式」之「創作成果」，兼具「創作方法」及「表達形式」之特質。

基於前述分類，74年著作權法關於「著作權期間」，將「一般著作類別」定為「著作人終身享有⁷」，編輯、電影、錄音、錄影、攝影及電腦程式著作、文字著

4 74年著作權法第4條規定：「左列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一、文字著述。二、語言著述。三、文字著述之翻譯。四、語言著述之翻譯。五、編輯著作。六、美術著作。七、圖形著作。八、音樂著作。九、電影著作。十、錄音著作。十一、錄影著作。十二、攝影著作。十三、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十四、電腦程式著作。十五、地圖著作。十六、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十七、其他著作。前項著作之著作權人，依著作性質，除得專有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奏、公開展示、編輯、翻譯、出租等權利外，並得專有改作之權。」

5 行政院72年9月1日臺72內字第16128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28頁第4條立法理由三。

6 前註第30頁第4條立法理由十一。

7 74年著作權法第8條規定：「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述之翻譯及語言著作之文字翻譯等「特定著作類別」，則為30年⁸。「語言著述之『語言』翻譯」既屬於「語言著述之翻譯⁹」而未為特別規範，其「著作權期間」自應適用一般「著作類別」而為「著作人終身享有」。此外，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僅由受讓人或繼承人自受讓或繼承之日起，繼續享有三十年。非終身享有之著作權，則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繼續享足其賸餘之期間¹⁰。

三、81年著作權法

81年修正著作權法，將74年著作權法第4條之17類著作，整併為第5條第1項所例示之10類，包括：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原本之文字著述之翻譯、語言著述之翻譯及編輯著作，不復存在，「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則修正為「戲劇、舞蹈著作」。

除此之外，81年著作權法亦刪除74年著作權法第3條第10款及第24款之「編輯著作」及「編輯權」之定義，並將74年著作權法第4條第2項所列之各種著作權，於「著作財產權之種類」專款中，以

第22條至第29條逐一明列。其中，將著作人專有之「改作權」及「編輯權」，合併訂於第28條¹¹。至於「編輯著作」，則獨立成為第7條條文：「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參、著作權法關於「編輯著作」規定之適用及解析

81年著作權法關於「編輯著作」之相關修正，有諸多變化，該等規定迄今未有任何修正，據此，現行規定之適用及解析，可分以下諸點說明：

一、「編輯著作」係「創作方法」而非「著作類別」

著作權法關於「著作類別」，主要定於第5條第1項所例示之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等，以及87年著作權法增訂第7條之1之「表演¹²」，共計11類。

74年著作權法第4條17類著作中，文字著述之翻譯、語言著述之翻譯及編輯

8 74年著作權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編輯、電影、錄音、錄影、攝影及電腦程式著作，其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第13條第1項規定：「文字著述之翻譯，其著作權期間為三十年。但不得限制他人就原著另譯。語言著作以文字翻譯者亦同。」

9 74年著作權法第3條第9款規定：「語言著述之翻譯：指從一種語言著述，以他種語言翻譯成之著作。」

10 74年著作權法第14條規定：「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由受讓或繼承之日起，繼續享有三十年。非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或繼承者，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繼續享足其賸餘之期間。」

11 81年著作權法第28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

12 87年增訂第7條之1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關於「表演」獨立列為「著作類別」之立法發展，請參閱拙作，「『表演』於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律師雜誌，258期（2001/03）頁36-47，<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21.doc>（最後瀏覽日：2026/03/31）。

著作三類，因並非「著作類別」，81年著作權法乃不予維持，修正後分別移列為第6條之「衍生著作」及第7條之「編輯著作」¹³。著作權主管機關81年依據著作權法第5條第2項規定授權發布之「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¹⁴第3點亦明定：「本法第六條所定衍生著作及第七條所定編輯著作，依其性質歸類至前項各款著作。」據此可知，「衍生著作」及「編輯著作」均為「創作方法」，而非「著作類別」。「衍生著作」係以「改作」「原著作」為「創作方法」所完成之著作¹⁵，至於其「著作類別」，則應視其完成型態而為決定。例如，將小說拍成電影或翻譯成英文，「原著作」皆為「語文著作」，所完成之「衍生著作」，其為電影者，屬於「視聽著作」，其為英文翻譯者，則是屬於「語文著作」。至於「編輯著作」，則係以「將資料加以選擇及編排」為「創作方法」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類別」通常與所選擇資料之「著作類別」

相同，智慧局之函釋¹⁶及司法機關之判決¹⁷，亦採相同見解。

二、「編輯著作」選擇及編排之標的包括「著作」及「非著作」

74年著作權法關於「編輯著作」之定義，其所利用之標的，限於「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範圍過於狹隘，未及於其他「著作類別」，且「編輯著作」「在保護選擇及編排之創作性」，所編輯之內容應不限於「著作」，並可及於「非著作」，81年著作權法乃明文以「資料」為「編輯著作」選擇及編排之標的，使其及於「著作」及「其他非為著作之資料」¹⁸。

13 行政院79年12月20日臺79內字第38611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4條說明：「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文字著述之翻譯及第四款語言著述之翻譯均屬衍生著作性質，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編輯著作修正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七條：……」

14 內政部81年6月10日台(81)內著字第8184002號公告。著作權法主管機關81年時為內政部，87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2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係於88年元月成立。

15 著作權法第6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16 內政部85年04月29日台(85)內著會發字第8507106號函釋：「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編輯著作依其性質歸類於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或電腦程式著作。」85年05月16日台(85)內著會發字第8508305號函釋：「編輯著作之著作類別依其性質歸類至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各款著作而定。」

17 司法實務上，法院亦普遍認為「編輯著作之類別及所受之保護，應與其所編輯之著作類別相同」（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著訴字第41號民事判決、104年度民著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111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6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智易字第62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智簡字第12號刑事判決）

18 行政院79年12月20日臺79內字第38611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7條說明：「(二)按現行法對編輯著作以『利用……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經整理、增刪……產生……之新著作』為限，範圍失之狹隘，致就其他類別著作編輯而成者，無法受保護，有欠妥適；又編輯著作乃在保護選擇及編排之創作性，所編輯之內容，原不以著作為限，尚可包括其他非為著作之資料，尤以科技進步，儲存資訊方法劇增，對此類資料之編輯亦有保護之必要，爰將現行法所定『文字』、『語言著述或其翻譯』修正擴大為『資料』，基此，名錄、百科全書及資料庫等如合於本條第一項規定者，即受保護。(三)編輯著作所收編之資料如為著作，則編輯著作與所收編著作之關係如何，應予釐清，爰於第二項明定編輯著作之保護對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無影響。」

從而，「編輯著作」選擇及編排之標的，除著作權法所定之「著作」外，尚及於「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之「著作¹⁹」及「事實資料」等「其他非為著作之資料²⁰」

三、「編輯著作」保護之標的為「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表達」

具「原創性」之「表達」，即構成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所謂「原創性」，實務上認為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前者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非抄襲、剽竊而來；後者不以「前無古人」為必要，而在於足以表現著作人因人而異之個性及

獨特性²¹。

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必須係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非抄襲、剽竊而來，該項「原始性」為「著作」所需具備之基本要素，「編輯著作」自亦不例外。除此之外，「編輯著作」之特質，在於其係以「將資料加以選擇及編排」作為「創作方法」所完成的「著作」，只要行為人「將資料加以選擇及編排」之「創作方法」所完成之「表達」具「創作性」，該項「表達」即得構成獨立之「編輯著作」，享有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亦即著作權法保護「表達（expression）」，而不保護「表達」所含之「觀念（Idea）」、「方法」或「事實」，此即學理上所稱之「觀念 / 表達（idea/expression）」二元論。「編

19 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其於第 2 款明示「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確係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僅係基於其應被廣為利用之公共政策考量，特別明定其「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惟其若非屬「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之編輯物，而係民間完成之法令彙編，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實務上，於著作權法明定「編輯著作」之前，內政部曾於 57 年 12 月 20 日核准陶百川編輯，三民書局發行並申請為製版權人之「最新六法全書」製版權註冊（執照號碼 7），74 年著作權法增訂「編輯著作」之後，由於已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著作完成即享有著作權，三民書局並未再辦理著作權註冊或登記，但內政部仍曾 85 年 5 月 21 日核准孫姓民眾個人所完成之「監所法規彙編」語文著作（編輯著作）之著作權登記案（登記號碼 69648）。

20 智慧局 90 年 4 月 3 日（90）智著字第 09000027310 號函釋：「本法第七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故任何人如就該不受本法保護之事實資料進行選擇及編排，而具有創作性者，其選擇及編排之結果得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21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80 號刑事判決：「按著作權法所保障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故除屬於著作權法第九條所列之著作外，凡具有原創性，能具體以文字、語言、形像或其他媒介物加以表現而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均係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所謂『原創性』，廣義解釋包括『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並不違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又所謂原創性之程度，固不如專利法中所舉之發明、新型、新式樣等專利所要求之原創性程度（即新穎性）較高，亦即不必達到完全獨創之地步。即使與他人作品酷似或雷同，如其間並無模仿或盜用之關係，且其精神作用達到相當之程度，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即可認為具有原創性；惟如其精神作用的程度很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則無保護之必要。」

輯著作」雖係「創作方法（methods of creation）」，惟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依該「創作方法」所完成具「創作性」之「表達」，而非「創作方法」本身。實務上，司法機關或智慧局亦常混淆著作權法保護之「表達」及不保護之「表達形式（form of expression²²）」或「表達方式（methods of expression²³）」，認為著作權法不保護「觀念」，僅保護「表達形式」或「表達方式」。事實上，「創作方法」仍屬著作權法所不保護之「觀念」，依特別「創作方法」所完成具「原創性」之「表達」，始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惟即使運用相同「創作方法」，完成具「原創性」之不同「表達」，各該不同「表達」，仍

得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例如，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Taiwan-IFRSs）」，定期編製財務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關於「財務報表之架構」，要求「企業應以同等重要程度表達整份財務報表中之所有財務報表」，並明列「整份財務報表包括：(a) 當期期末之財務狀況表；(b) 當期之綜合損益表；(c) 當期之權益變動表；(d) 當期之現金流量表；(e) 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及 (f) 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²⁴」。上開「財務報表之表達」，雖已受到「國際會計準則」之嚴格限制，然而，同一公司不同同仁依該公司相同「財務資料」，各自編製其財務報告，縱使必須嚴格遵守編製準則規定，其各自編製之財務報告，編製同仁仍需投注各自之智慧判斷及個人特質，仍會有不同之「表達」，編製水準高下立判，每一份財務報告均得為獨立之「編輯著作」。

四、「編輯著作」應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均具有「創作性」

著作權法第 7 條雖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惟日本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編輯著作」僅要求就素材之「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者」，

22 例如，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系爭著作就選取系爭軟體資料，加以編排所呈現之表達形式（底線為作者自行加註，用以凸顯其用詞），表現出作者思想上或感情上之獨特性及個性，而具有原創性；而○○公司與黃○於原審對於系爭著作具有原創性一節，並不爭執，是足認系爭著作屬著作權法第 7 條所保護之編輯著作。」

23 例如，智慧局 100 年 5 月 2 日智著字第 10000038740 號函釋：「二、著作權之保護僅保護表達，而不及於該著作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及發現等（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亦即，本法所保障者為觀念、構想之『表達方式』（底線為作者自行加註，用以凸顯其用詞），不及於觀念、構想本身。」該局 98 年 5 月 13 日電子郵件 980513 函釋則使用較精確之「以文字之方式『表達』」，「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所保護者限於『觀念之表達』，而不及於『觀念』本身，本法第 10 條之 1 可資參照，因而『觀念』本身在本法上並無獨占之排他性，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所詢『人民給機關或營利單位的建議』如果僅為一個概念，不受本法保護；然而如該建議係以文字之方式表達（底線為作者自行加註，用以凸顯其用詞）、具備原創性且非本法第 9 條所列各款情形者，即為本法第 5 條所稱之『語文著作』，並自著作完成時即受本法之保護。任何人欲利用該『語文著作』（即該具體之文字表達），除有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否則可能構成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而需負擔民、刑事責任。」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https://ifrs.sfb.gov.tw/ifrs/home.cfm>（最後瀏覽日：2026/03/31）。

即得成為「編輯著作²⁵」，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則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始得成為「編輯著作」，亦即，「編輯著作」不僅就資料之「選擇」應具有「創作性」，資料之「編排」亦應具有「創作性」，其門檻將高於「就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者」。以前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為例，「財務報表之架構」雖已遭準則框定，且僅能以特定公司為唯一來源之財務狀況資料為編製依據，編製者對於公司內部相關財務報表所呈現之資料，如何對應準則所要求各項報表內之相關數據，仍有取捨之選擇自由及判斷（第一次「選擇」）。不僅如此，對於選定之各筆資料，亦非全盤照搬該筆資料內容之全部數據，編製者仍得判斷其中重要或相關部分，進行擷取或捨棄（第二次「選擇」）。其先後二次「選擇」，均需智慧之決定，亦與編製者個人之偏好有關，足以展現其個別特質，顯已具有充足之「創作性」。不僅如此，對於經過二次「選擇」而得之資料，如何對應「編排」於準則所要求各項報表之適當欄位，甚至需要進一步對相關資料進行描述、解釋性之「編寫」。凡此，同樣需要編製者之智慧判斷及個人習慣，足以展現其個別特質，亦已具有充足之「創作性」。

25 日本著作權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編輯（該當於資料庫者除外。以下同。）因其素材之選擇或編排而具有創作性者，以著作加以保護。（編集物（データベースに該当するものを除く。以下同じ。）でその素材の選択又は配列によって創作性を有するものは、著作物として保護する。）」

五、「編輯著作」與「其所收編著作」係各自獨立之不同著作

「編輯著作」所選擇及編排之標的，包括「著作」及「非著作」，其為「著作」者，仍與「編輯著作」為各自獨立之不同著作，相互不生影響。第7條第2項條文乃規定：「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所謂「不生影響」，乃指「編輯著作」「所收編著作」，如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已屆滿而屬於「公共領域」者，不因被收編為「編輯著作」之內容而重新受保護，或歸「編輯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享有；如其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者，亦不因為被收編為「編輯著作」之內容，其著作財產權轉歸「編輯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享有。於利用「編輯著作」時，因同時有利用「其所收編著作」之事實，除有合理使用之情形，仍應取得「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²⁶。以「唐詩三百首」為例，唐詩為唐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已屆滿而屬於「公共領域」。古人所編「唐詩三百首」，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亦因已屆滿而屬於「公共領域」。今人新編「唐詩三百首」，如對於眾多唐人無數詩作之「選擇」及「編排」，有自己智慧之決定及個人之偏好，足以展現其個別特質，即使無任何進一步「編寫」，亦已因其「選擇」及「編排」具充足之「創作性」，

26 智慧局88年12月23日(88)智著字第88011973號函釋：「編輯著作所保護者為『具有創作性』之部分，尚不及於其所收編之著作，亦即編輯著作與其所收編之著作各自獨立，分別決定其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情形。」

得成為受著作權保護之「編輯著作」。印製今人新編整本「唐詩三百首」，將重製其「選擇」及「編排」具「創作性」之「表達」，應取得「編輯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至於其中每首唐詩，因為年代久遠，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亦已屆滿，無人能主張著作財產權，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六、「編輯著作」侵害「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仍得受保護

著作權法第 28 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編輯著作」之著作人欲收編受著作財產權保護之著作，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即使其所欲收編之著作係以自己為著作人者，如其已因第 36 條讓與著作財產權、第 11 條受雇完成職務上之著作或第 12 條受聘完成著作而不再享有著作財產權，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不因自己係著作人而可免除取得授權之責任。

「編輯著作」之著作人未經授權，收編受著作財產權保護之著作，將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第 28 條之編輯權。不僅如此，其收編行為必須重製該著作，亦將構成侵害第 22 條之重製權，如以實體著作物為行銷，將構成侵害第 28 條之 1 之散布權，如以網路管道行銷，尚構成侵害第 26 條之 1 之公開傳輸權。

「編輯著作」之著作人侵害「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其「編輯著作」得否受著作權保護，將成爭議。著作權法第 10

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其對於著作權之保護，並未設下任何門檻，包括並未要求「著作人於著作『合法』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從而，「編輯著作」之著作人侵害「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其「編輯著作」仍得受著作權保護，惟此項保護並不免除其侵害「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之責任。74 年著作權法關於「編輯著作」之定義，曾於但書中明示「但不得侵害各該著作之著作權」，81 年著作權法認為該項但書並非「編輯著作」之定義，乃予刪除，另於第 7 條第 2 項增訂：「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²⁷。」，以示「編輯著作」之著作人侵害「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時，其「編輯著作」雖仍受著作權保護，但「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並不因此弱化，仍得對「編輯著作」之著作人主張著作權之侵害。

肆、「編輯著作」之實務案例解析

近年關於「編輯著作」之爭訟案件而已確定者，為「賴和手稿影像集叢書」案。該案因涉及公共財之利用與編輯創意之界線，民、刑事訴訟併行，並均曾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各級法院對於叢書是否構成「編輯著作」及其相關利用是否構成侵害

27 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0 日臺 79 內字第 38611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7 條說明：「(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但書規定不妥，蓋其規定屬原則性之事項，非例外規定，不宜以但書定之，且文字亦欠妥適，爰予修正如本條第二項。」

著作權，有諸多不同認定，值得進一步討論。該案係素有「台灣新文學之父」之譽，過世於 1943 年之賴和，生前手稿甚多，惟因年代久遠，已不受著作財產權保護。原告為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成大教授林某及賴和後代賴某²⁸，將賴和遺稿及遺物，經過選擇後安排順序，於民國 89 年出版「賴和手稿影像集叢書」，包括「新文學卷」、「漢詩卷（上）」、「漢詩卷（下）」、「筆記卷」及「影像集」共 5 冊，其中新文學卷並再分類成「小說」、「新詩」、「散文、隨筆」、「雜文」。

被告等為資料庫業者，未經授權將叢書原版直接掃描重製於電子資料庫，供會員付費下載，或銷售該電子資料庫，被控侵害叢書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及散布權等著作財產權，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

被告則抗辯，賴和已過世 70 年，其著作財產權因保護期間屆滿而消滅，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原告等之叢書並未申請製版權，其分類為最常見者，選材僅限賴和，叢書缺乏原創性，影像集全為家屬提供之原手稿，即便原告辛勤收集屬實，亦難謂屬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編輯著作，且其電子資料庫與叢書非實質近似，未侵害著作權，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4 條之規定。

該案訴訟過程中，集中於幾項爭議：

一、「賴和手稿影像集叢書」是否為「編輯著作」？

各級法院肯認「編輯著作」為「著作」之一種，惟均未清楚揭示「編輯著作」與「著作類別」之關聯。

關於「賴和叢書」是否具備著作權法第 7 條之「創作性」，歷經各級法院之辯證，最終確立，「編輯著作」應回歸「智力判斷」本質之重要認定標準。

(一) 最高法院確立之原則：以「衡量與判斷」取代「新穎性」之要求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首先釐清，「編輯著作」受保護之核心，不在素材之獲取難度，而在於編輯者之「個性表現」²⁹：

1. 非機械式擇取之認定

最高法院明確揭示，編輯著作僅需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表現一定程度之創意及作者之個性者，即足當之」。關鍵認定標準在於編輯者是否予以「衡量、判斷」，而非如影印、掃描般之「機械式的擇取」、「全文照錄」或「機械式搬移」。其有效地將「單純勞力投入」與「具備原創性之表達」劃出界線：前者僅是體力之重複，後者則為智力之結晶。

28 本案原告為賴和基金會等，被告為資料庫業者，雙方纏訟多年，歷經各審級，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二次，最後雙方於更二審時和解，為清楚論述雙方主張，以下不再區分各審級之上訴人及被上訴人。

29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39 號民事判決。

2. 創作性不以「前無古人」為必要

最高法院更進一步指出，「編輯著作」之「創作性」認定，不應過度苛求其須具備如專利法般之「新穎性」。凡足以展現著作人「因人而異」之個性或獨特性者，即屬受保護之範疇。易言之，即便素材係客觀存在之歷史事實，惟只要編輯者於處理過程中展現其主觀上之判讀，即具備著作權法之「原創性」。

(二) 釐清「完整收錄」與「選擇自由」之誤解

二審民事法院認定編輯者僅係為求資料完整而將手稿「均予選入」，故不具「選擇」上之「創作性」。惟此項見解隨即遭最高法院予以推翻並指明：

1. 「取」與「捨」均涉及專業判斷

編輯者林○○教授於蒐集過程中，係本於其學術背景，於海量資料中判別何者能「完整呈現賴和之面貌」與「反應其意識型態」。例如，其刻意捨棄了與文學關聯性較低的醫館收支簿或醫學校筆記，卻選擇納入具備學術研究價值之殘稿與零散詩作。

2. 決定「完整性」之標準即是一種「選擇」的展現

最高法院指出，編輯者係本其學識加以衡量判斷，決定何種內容應入選以構成其心中理想的「完整呈現」。倘由不同之選擇者進行挑選，其結果必然不同，不能

因編輯者追求資料之完整，即率爾否定其在篩選過程中所投入之智力取捨。此項法理認定極為關鍵：「追求完整」本身即是一種具備目的性、非機械性，且經智力活動之「選擇」表達。

(三) 資訊之「碎片性」與「表達空間」：排除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

依最高法院之見解，針對實務審理中對於「素材來源之單一性是否導致缺乏選擇自由」之質疑，應從資料之「質」而非僅從「獲取管道」之形式，釐清其法律上之「表達空間」：

1. 「來源管道」不等於「表達唯一」

縱使資料素材均取自「公共領域」之單一範疇，惟原始資料如呈現龐雜且碎片化之特徵，編輯者即非僅係機械式地搬移。最高法院特別強調，判斷之關鍵在於編輯者是否予以「衡量、判斷」，而非「機械式的擇取」。該等自「資訊大海」中篩選出特定資訊之過程，本身即具備高度選擇自由。

2. 資料之「無序性」與「表達非唯一性」

最高法院於判決中明確提出反詰：「倘由不同之選擇者進行挑選，其結果有無可能相同？」本案賴和手稿具備散落、無序之特性，不具原始排列順序，此賦予編輯者極大展現空間。於此「表達不同」空間之前提下，編輯者所產出之特定組合，已

足以排除「思想與表達合併原則」之適用。

(四)「勤勉蒐集」與「智力判斷」之 辨正：保護個性表達而非單純勞 力

針對「表達之差異是否僅來自辛勤蒐集」之爭議，最高法院明確揭示應劃定「勞力投入」與「個性展現」之界線：

1.「編輯著作」保護之核心不 在於素材獲取之「難度」

最高法院判決清晰指出，「編輯著作」受保護之核心，「並非在於素材之獲取難度」，而在於編輯者之「個性表現」。即便編輯者投入大量勞力蒐集資料，其受保護者並非該「體力之重複」，而係蒐集後經由專業判斷所界定之「收錄範圍」。

2.「完整性」是編輯者主觀界 定的表達目標

最高法院更進一步釐清，即便編輯者追求資料之完整，亦不能因其將蒐集資料均予選入，即率爾否定其在篩選過程中所投入之智力取捨。蓋「何謂完整」本身即是一種具備目的性、經智力活動之「選擇」表達。

(五)智力判斷與原創性之認定：確立 「編輯著作」之保護範疇

綜觀本案歷審法院之辯證與終局認定，「編輯著作」之核心價值，在於編輯者將其「內在的智力判斷」，透過素材之「選擇」與「編排」，轉化為具備「原創性」之「外在表達」。其具體法律意涵體現於以下兩點：

1. 選擇之結果即為原創性之表 達

本案賴和叢書之收錄，並非機械性地羅列所有遺留文獻，而係由編輯者基於學術專業，對海量史料進行判讀後，所作成「應予收錄」或「不予收錄」之具體表達。該具備目的性之「篩選結果」，實質上已將編輯者主觀判斷與學術品味，具象化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表達」。

2. 擺脫單純勞力，回歸表達本 質

最高法院之認定明確指出，「編輯著作」受保護之前提，非僅係「蒐集資料」之勞力過程，而係「選擇之總和」是否足以展現作者之個性。即便成果呈現為「完整收錄」，只要該「完整」之範疇係基於編輯者之智力判斷所界定，而非客觀上『唯一』的機械式結果（即：非任何人進行「選擇」均會形成「相同之表達」），則其「選擇」之呈現便具備著作權法上之「原創性」。

據此，最高法院透過本案釐清「智力投入」與「機械收錄」之法律分際，推翻二審法院以「完整收錄」為由抹殺創意表現之錯誤見解，終局性地肯認「賴和叢書」具備個性與獨特性，依法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編輯著作」。

(六) 賴和案刑事判決對「編輯著作」原創性之認定，與民事最高法院之見解契合

關於「賴和叢書」是否構成編輯著作，智慧財產法院更審刑事判決³⁰於「原創性」之認定標準與民事最高法院之見解呈現一致法理脈絡。該判決透過對編輯過程的事實審理，進一步釐清「智力判斷」於「編輯著作」中之具體適用基準。

1. 認定是否具「原創性」之標準

刑事更審法院於判決中明確界定，受保護之著作須具備「原創性」，其內涵包括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原始性」，以及足以表現著作人個性之「創作性」：

(1) 非機械式之權衡

刑事更審判決指出，「編輯著作」之核心在於對資料之選擇及編排是否展現創意。凡編輯者予以衡量、判斷，而非如影印、掃描般之「機械式的擇取」，即得表現創作性。

(2) 個性表現之要求

創作性不需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需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作品有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

2. 資料碎片性與選擇自由的空間

針對素材來源之性質，刑事更審判決中詳細分析了原始資料的「無序性」如何轉化為編輯上的「表達空間」：

(1) 原始資料之散亂狀態

刑事更審判決事實指出，賴和原始手稿具有散置、凌亂、未經裝訂且無原始排列順序之特點。在這種「原始狀態」下，資料本身並不具備系統性意義。

(2) 由無序轉化為系統之智力投入

刑事更審法院認定，面對海量且時間先後不一之資料，如何將其整理成「具有系統性之文獻資料」，其困難度相當高。倘由不同之選擇者進行挑選、判讀或歸類，其結果必然不同。

(3) 選擇自由之體現

刑事更審判決確認編輯者係依其「學術背景」與「特定標準」進行取捨。例如，為呈現賴和面貌而收錄具研究價值之殘稿，並割捨關聯性較低之醫館收支簿或筆記。該等「有所取與有所割捨」之過程，即為「編輯著作」之「原創性」所在。

3. 編排邏輯與精神內涵之呈現

刑事更審判決對「編排」部分，分析其質化特徵，認定編輯者已將抽象判斷具體化為受保護之表達：

30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1) 特定目的之體系建構

編輯者著重於「時代背景」與「個人生活與意識型態轉變」之呈現。該「編排」方式已呈現或表達出作者在思想上或感情上之一定精神內涵。

(2) 主觀判斷之具象化

刑事更審判決認定編輯者係以其研究心得進行歸類（如區分小說、新詩、散文、雜文等），而非單純呈現現成結果。該等具備「個別性」之「編排」呈現，確立該叢書合於「編輯著作」之定義。

4. 民、刑事見解於法理適用上之一致

綜觀本案民、刑事判決之法理邏輯，司法實務界對於「編輯著作」之「原創性」認定，已形成穩定且一致之基準，其核心精神並不聚焦於素材獲取之難度，而在編輯者對資料賦予「系統性意義」之「智力展現」。

(1) 「選擇自由」不因素材來源單一而受限

依刑事更審法院判決意旨，「編輯著作」之「創作性」係指該著作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賴和叢書之素材雖均圍繞單一主題（賴和手稿），然因原始資料具備「散置、凌亂、無原始排列順序」之特徵，編輯者必須本於專業學識進行高度之「衡量與判斷」。該等從「無序」到「有序」之轉化過程，賦予編輯者極大選擇空間；如由不同選擇者進行挑選，其結果必然不同。即便素材來源管道集中，只要資

料之初始狀態具備「碎片性」與「無序性」，即存在法律保護之「表達空間」與「選擇自由」。

(2) 為「編輯著作」之品質而辛勤蒐集素材，並不影響「選擇」具「原創性」之判斷

本案判決明確釐清，「編輯著作」保護之標的係著作人對資料之「選擇及編排」所形成之「表達」，而非「資料」本身。編輯者林○○並非單純「機械式地」搬移素材，而係透過「時代背景」與「意識形態轉變」之專業判讀，將零散史料建構為具備精神內涵之體系。該等將「碎片化資訊」轉化為「系統性知識結構」之具體成果，即係將單純勞力蒐集昇華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表達」。

(3) 確立「系統化編輯成果」為保護核心

本案民、刑事見解之高度契合，確立「編輯著作」之法理本質：權利保護之範疇並非僅存在於單一資料之取捨，而在於編輯者基於「特定目的」所界定出之「具體收錄範疇」，以及針對該範疇內之素材所進行之質量篩選、專業判讀及智力取捨。當原始資料之「無序性」越高，編輯者在建立系統性意義時之「智力參與」便愈顯不可或缺。據此，凡能展現編輯者個別性之「非機械式擇取」，縱使素材源自「公共領域」或單一管道，亦應肯認其「系統化編製架構」具備「編輯著作」之地位，以保障其將無序資訊轉化為系統知識之智

力結晶。

二、資料庫業者利用「賴和手稿影像集叢書」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

一審民事法院指出，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接觸」及「實質相似」二個認定著作權侵害要件為審慎調查審酌。被告二公司之電子資料庫關於「賴和漢詩集（手稿）」等之網頁中，分別記載該等資料係據原告出版之叢書原版掃描錄入，證明被告確有直接接觸叢書。

被告電子資料庫關於賴和之文獻，幾乎均係選輯自原告之叢書，且編排之方式與順序亦與系爭叢書無巨大差異。

被告等雖稱其編輯電子版時已重新分類、篩選、整編、加上標題、據原稿打字錄入釋文 / 全文（釋文由其等編輯依據原稿逐字辨識打字錄入），最後置於資料庫 208 本書中，且其電子資料庫之電子版本與叢書之紙本版本，不論在詩文數量、篇幅、歸類、標題、釋文、斷句標點、排版或呈現版面、使用功能上，均有明顯差距，每頁手稿圖片上新增全文（釋文）與圖片之切換鈕，並擁有電子全文檢索之新功能，另可與原始版面逐頁對照，用戶不必費時翻找，極為便利。電子版型態編輯理念與發想，與傳統紙本書之編輯不同，全套資料庫具有創作性，也應擁有編輯著作權等語。

惟法院認為，被告等自承電子資料庫關於賴和之文獻，幾乎均係選輯自叢書，其固有將叢書之內容重新編排，但變化不

大，自己構成實質近似，且電子資料庫關於賴和之文獻雖有釋文，僅係被告自己辨識原稿內容後逐字打字錄入，增加方便讀者閱讀之功能，而非就賴和之文獻之選擇與編排有獨特之創意；至於電子資料庫每頁手稿圖片上新增全文（釋文）與圖片之切換鈕，並有全文檢索之新功能，但此僅係在技術層面增加電子資料庫之功能，非對叢書有任何原創性之改作行為，均不影響被告大量抄襲叢書之認定。從而，認定被告之電子資料庫確有侵害叢書之編輯著作權，未再處理公平交易法之爭議。

刑事案件部分，二審法院判決雖曾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惟更審法院³¹最後判定，被告之「臺灣文獻叢刊續編電子資料庫」中關於「賴和手稿集」之文獻，幾乎均係選輯自「賴和手稿集」，且編排之方式與順序亦與「賴和手稿集」無甚大差異，構成侵害「賴和手稿集」編輯著作之重製權，並斟酌相關情形，排除合理使用之抗辯。

綜言之，叢書所收編之賴和各篇手稿，已因年代久遠而不受著作財產權保護，任何人得自由利用。惟經法院認定，被告所利用者，並非賴和各篇手稿，而係大部分重製受著作權保護之叢書該件「編輯著作」中，「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創作性」之「表達」部分，自不得以各篇手稿已不受著作財產權保護而免責。

31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伍、結論

「編輯著作」係「創作方法」，而非「著作類別」。「編輯著作」之「著作類別」，應依其「表達形式」而歸類。「編輯著作」係以其就「著作」或「非著作」之「資料」，加以「選擇及編排而具創作性」，被以獨立「著作」保護。「編輯著作」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均應具「創作性」，「選擇」或「編排」，其中一項不具「創作性」者，即不成「編輯著作」。「創作性」之存在，不以「前無古人」為必要，而在於足以表現著作人因人而異之個性及獨特性。資料「來源單一」，並不排除其「選擇及編排」具「創作性」而構成「編輯著作」。「編輯著作」與其所收編之「資料」，係各自獨立，應分別判斷其著作權保護狀態及歸屬。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固然人人均得自由利用，惟直接利用「編輯著作」全部或重大部分，不僅利用到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亦同時利用到「編輯著作」保護之標的，即「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表達」部分，仍應先取得「編輯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始能避免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

法律社群的多·元·討·論

《當代法律》雜誌

強檔鉅獻！

強檔主題推薦

001
2022
JAN.



元宇宙法律觀

002
2022
FEB.



綠能都更 城市再生

003
2022
MAR.



人口少子化
國安大危機

**還有更多社會時事議題
等您來一同探討研究！**